



中汇观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涉税分析与探讨

一、概述

合同能源管理（EPC）是指节能服务公司（ESCO）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合同能源管理作为一种面向市场的节能服务新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能单位以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是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因此，其有着广阔的应用发展前景，当前也越来越多地被企业所关注和接受。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和混合型等，其中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最常见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二、主要合同条款

在当前的税收政策下，原则上只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我们以“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为例，进行主要合同条款介绍。

01 项目建设内容

节能改造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热发电项目、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和中央空调控制系统项目等。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用能企业的能源费用支出。

项目的投资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即节能服务公司负责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同时对用能单位的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等技术培训。

02 节能效益计算与分享

根据合同确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用能单位的供应价格，作为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计算依据。

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共计 N 年，自 202* 年 1 月 1 日（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用能单位之日）开始计算至 20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节能服务公司分享 N% 的项目节能效益

03 设备权属约定

在合同到期且用能单位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项目中所有由节能服务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节能服务公司。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三、涉税分析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依据节能设备、节能技术或其他相关资产的建设，以达到节能的效果。对于节能服务公司而言，会计上主要核算：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运营产生的效益以及项目结束资产的无偿移交。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对相关会计核算并未提供明确的指引，不同企业在实务操作中也不尽相同。但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是固定资产核算模式、融资租赁核算模式和 BOT 模式。

税收政策上，虽有相关规定，即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但在政策执行层面，部分事项仍值得探讨。

01 税收政策

1. 增值税

《财税[2010]110号》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6]36号》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上述文件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综上，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同时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格式要求”，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规定，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是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该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上述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同时，文件还明确了以下事项：

（1）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6个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②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同增值税）；

③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同增值税）；

④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即以下12类项目：

①既有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②热泵技术改造项目③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改造项目④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项目⑤通信基站节能改造项目⑥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⑦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⑧余热余压利用项目⑨高效精馏设备和系统改造项目⑩绿色照明项目⑪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

⑤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⑥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3）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4）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3. 印花税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在税收分类编码选择上，它属于“研发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编码为 30401030，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因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按技术合同，就合同所载价款按 0.03% 缴纳印花税。如应税合同未列明金额，则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02 涉税问题探讨

1. 节能服务公司如何判定？

增值税层面规定了节能服务公司执行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层面则明确了节能服务公司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该定义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规定一致）。

企业所得税文件虽对执行主体即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解释，但未明确享受优惠政策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应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占比超过 50%），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对主体资格的备案手续等问题。

2. 技术符合要求如何判定？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层面均规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的要求，企业所得税层面又单独强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增值税上并未明确符合技术要求需如何证明，企业所得税上则明确了需由特定机构出具确认意见，同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留存备查资料中也包括了确认意见这一项资料。因此，原则上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需第三方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以证明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3. 是否仅“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享受税收优惠？

文件规定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如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那么，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和混合型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否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因相关税收政策中明确提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因此其他类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享受。

4. 项目结束无偿移交设备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财产，一般都将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无偿转让过程中，是否需要视同销售？如需视同销售，那么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因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节能服务公司，当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时，原则上增值税需要做视同销售处理。企业所得税层面规定，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参照企业所得税处理，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计税依据可以是资产的净值。

5. 免征增值税是否一定有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包括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而项目投资则以设备投入为主。

税法规定，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劳务，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而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劳务，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典型的“硬转服”项目，投资建设期增值税税率以 13% 为主，而效益分享期增值税税率为 6%。因此，是否需要享受免征增值税，要视项目毛利情况而定。当毛利较低时，征税可能比免税更有利于公司。

四、总结

综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税收层面虽已下发了相应的文件，但在实务操作中仍存在较多值得探讨的问题。当前，对于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已由备案改为留存备查，为了规避税收风险，企业应重视相关税收细节。

政策援引：

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②《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④《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杭建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以数治税下全电发票的管控与探究

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文件中第二条提到，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经济也日新月异，特别是区块链技术、元宇宙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传统的纸质发票很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需求。与此同时，纸质发票的缺点也逐渐暴露无遗，成本高、时间长、管理难，这对企业来说既增加了负担，也降低了效率。相比之下，全电发票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给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伴随税务信息化基础的进一步完善，全电发票的推广应用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成熟，既有利于税务机关进行发票管理和统计，又可以让企业经营成本降低，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全电发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优点：

（一）降低企业成本方便管理

全电发票的推广和深度应用将直接有利于企业降低开具成本，全电发票以信息技术为载体，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的形式展示，包含了一连串的交易信息和财务信息。发票的传输和使用，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也避免了纸质发票可能发生的遗失、毁损等风险。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即将建成，对企业发票的开具、传输及检验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自身需求，进行定制个性化开发，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即可无缝衔接应用；对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来说，可以直接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开放的技术接口，不再产生额外的成本和其他负担。

（二）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全电发票的应用有利于带动企业实现数字化和一体化，全电发票自开具开始便可以实现电子化。发票的填制、核准、数据传输等一系列的环节均可在线上完成。发票开具完成后也可以进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查看，同时也可以与企业的财务软件系统对接，进行后续的流转和记账。这对开票企业来说，节约了财务人员往返税务局所耗费的大量时间和精力。此外，对受票企业来说，不需再利用邮箱、手机等电子设备完成接收发票的操作，受票企业直接进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查看，同时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建立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查验发票的真伪校验，完成发票的认证和抵扣等事宜。这既不需要开票企业去邮寄，也不要受票企业专门去接收和查验。全电发票的推广使用对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一体化发展有促进作用。发票完全电子化有利于带动企业各项会计凭证和其他会计档案的电子化。届时，企业业务数据可以实现电子化，一键进入企业财务系统进行处理，财务系统成为企业管理的中心。企业的各项业务单据、财务单据均可以在系统内查询和追踪，从而加快企业信息流通，有利于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

（三）加强税源监管减少损失

全电发票本质上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在线上传输，利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与企业间的交易可以同步生成，相对于纸质发票，用时少，处理快，效率高，更快捷，还有记录，不宜篡改的优点。传统的纸质发票，小型企业和部分商家可能会因为发票领购的麻烦而不开具发票或者拒绝开具发票，税务局无法对其监管，也容易造成税

收流失。发票实现完全电子化后，全电发票记载的交易数据和财务数据可以完成实时上传，有利于税务局随时对企业的纳税信息展开查阅、统计和监管，及时监控国家的税款，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实现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平衡，从根本上消除发票伪造、变造以及和虚开发票的情况。另一方面，全电发票的应用也利于把国民经济活动信息纳入电子化监管，实现国民经济大数据，助力政府决策，也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全电发票解决了之前电子发票无法解决的几个难点：

（一）解决了重复报销、重复列支成本费用问题

电子发票因打印次数不受限制，可反复打印，重复列支成本、费用，让不法企业达到少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虽然税务机关开发出所得税扣除凭证的系统，可以统计相关发票的金额，但是企业所涉普通发票的业务往往众多，税务机关在后期核查、稽查中再不使用大数据发票运用统计平台，往往很难完全掌握并剔除重复报销的发票，严重扰乱了国家税收安全 and 经济秩序，同时增加了税务机关的负担。但是利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可以解决重复报销与列支的问题。

（二）解决了“查无此票”的问题

在目前的稽查协查案件中，“查无此票”的情况占比很高。接受虚开的企业迟迟不将收到的发票入账，或在税务稽查账时将发票撕掉，税务稽查很难核实其是否恶意接受虚开发票，更难以要求其补缴企业所得税，待税务稽查协查结案后虚开企业才将发票入账，或粘回发票。有部分地区税务局提议对“未收到此发票”的企业进行台账登记，并要求企业写“承诺书”，如存在企业反复上榜，则将移送稽查局。全电发票利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的优势，可以将发票的进销情况管理的非常清晰，并利用了区块链不可篡改的技术，使“查无此票”变为了历史。

（三）解决了发票的真实性问题

电子发票与全电发票相比，在真伪辨别方面存在较大风险。财务人员需要通过专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并从经验角度加以判断，单凭肉眼难以快速鉴别电子发票，进而加剧虚假报销风险。目前可篡改信息的软件很多，PDF 文件一旦被修改，就会使发票的代码、金额、日期等信息出现问题，加大财务人员的识别难度，而且对虚假发票的识别也需投入更多的时间成本。全电发票破除特定格式要求，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 PDF、OFD 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电子发票虽然可以规避发票损坏、丢失风险，通过重复打印进行弥补，但由此也造成一份发票多次打印的文件之间没有互斥特征。全电发票利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的优势，将发票交易的全流程与支付的全流程进行监控，使得发票虚假情况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全电发票面临急需解决的问题：

全电发票的推广和使用是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必然结果。电子发票尤其是全电发票的推广使用对我国社会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由于全电发票的应用在我国尚处于几个省市试点阶段，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有些规则还未制定，这对企业内部控制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

（一）发票开具的智能化问题

现有的开具发票与之前的电子发票开具模式还是异曲同工，但是作为一个全新的平台，全新的操作方式，应该加大发票开具的智能化，如项目名称的编号自动匹配，税率自动提示提醒，开票风险自动提示以及开具风险发票自动熔断的机制建立，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在后面的平台升级搭建中需要考虑的。

（二）发票数据信息安全问题

企业应用全电发票必然会通过互联网与税务局的发票电子底账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全电发票本身承载了企业的多项基础数据，囊括了企业的许多商业秘密，甚至与企业的收入、成本、往来客户和供应商都息息相关。全电发票开具和使用均基于发票信息系统，依赖发票信息系统来传输，发票信息系统有其便捷性，同时也有开放性，存在着信息被泄露的风险。虽然全电发票是利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数字信封技术，但是发票系统受到恶意网络攻击，企业的发票信息和内部数据会因此被篡改和盗取，对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的安全隐患。如何确保发票信息数据的安全性，也为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全电发票全国推广使用，发票全面电子化是大势所趋。企业应顺应这一趋势，尽早制定应对和管理的方案。企业要顺应趋势，以此为契机，提升管理模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推动管理模式向精细化发展，推动提升业务流转的速度，提高企业的运转效率，不断优化管理，做到更加集成高效。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黎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法院判决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近期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咨询，公司最近遇到两起民事诉讼，一起诉讼法院判决他方支付施工方工程款1124万元及违约金56.8万元，另一起诉讼判决他方向村委会赔偿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车棚倒塌而支付的赔偿金25万元。工程款取得了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违约金及村委会的赔偿款都没有取得发票，问公司可以凭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没提到法院判决，但公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又根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列举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法院判决书对增值税而言是合法有效凭证，我们认为“合法有效凭证”涉及到各个税种，不可能在增值税范畴是合法有效凭证，而在企业所得税范畴不是合法的有效凭证，其内涵外延在各个税种之间应该保持一致。

法院判决书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那么是不是就表明法院判决书就可以替代发票进行入账，并且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也对这个销售额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这个建筑施工单位在法院判决收到的工程款1124万元和违约金56.8万元，这个违约金应属于工程款的价外费用，应该并入建筑服务工程收入一起作为应税销售收入，一起计算缴纳增值税，并且要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就是说建筑安装企业对这个违约金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且发票管理办法当中又有规定，以其他的凭证替代发票使用，税务机关会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单位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导致其他单位少缴未缴税款，税务机关除了没收违法所得以外，还可以处以未缴少交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这个规定，这个房地产公司，如果没有向建筑施工单位取得增值税发票，这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这个行为导致建筑施工企业没有足额缴纳税金，有可能被税务机关处以一倍以下的罚款。这个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房地产企业。而对于这个村委会来讲，它属于是接受赔偿行为，它不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就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对于违约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对于赔偿款房地产企业可以以这个法院的判决书和村委会的赔款收据以及他的这个支付凭证来进行入账，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除了法院判决书，还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等合法票据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事项可以凭借法院判决书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黎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不忘初心，“益”路同行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中汇各地分支机构分别开展主题活动，回顾党史，加强共建，公益同行，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浙江

6 月 21 日下午，中汇浙江党组织开展了“守护生命、‘救’在身边”为主题的应急救护专题培训，邀请浙江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一级师资、杭州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专家库成员程瑛副主任护师对参训学员进行了急救理论和实操知识培训，党建共建联盟单位 CBD 党委组织部分人员踊跃参与，培训活动得到了杭州市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

此次活动让参与学员深刻领会了守护生命、科学救援的重要意义。通过此次应急救护专题培训，学员们纷纷表示掌握了急救技术的操作要领，切实提高了急救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增强了面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护能力。



此次活动也是中汇浙江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党建联盟共建活动品牌，搭建集“党建+文化+公益”为一体的大平台，开拓党建引领、资源联动、形成合力的党建工作新方法、新举措。通过融合共建、互促共赢，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更好地支持和服务亚运贡献公益志愿服务力量。

四川

7 月 1 日上午，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街道办事处严主任、人大工委王主任、“春熙·楼小助”党员志愿队一行莅临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指导党建工作并共商开展“春熙·楼小助”公益服务活动。

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卢建平介绍了中汇四川发展和党建情况、“两比一争”活动开展情况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公益活动情况，提出公司党总支希望与街道办携手，组织党员税务师服务团开展“春熙·楼小助”公益服务活动，助力锦江区创建一流的营商环境，为企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街道办严主任详细介绍了锦江区“1+3+3”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希望中汇四川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抓住服务锦江区产业经济发展的新机遇，以专业赋能“春熙·楼小助”，为锦江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湖南

6月30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党支部、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以及“相税行”志愿者们走进同升街道桃阳小区、联盟佳苑、同升村楠木冲组等地开展“迎七一 慰问老兵”主题党日活动。



中汇湖南的党员们与“相税行”志愿者一起探望了抗美援朝战役、对越自卫还击战的老兵们，为他们带去了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以及准备的慰问金。党员和“相税行”志愿者们共同聆听老兵讲述当年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心中引发起强烈的共鸣，纷纷向老兵敬礼致敬。

当年浴血战沙场的战士，而今已日渐衰老、白发苍苍，本次“七一”走访慰问老兵主题党日活动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支部所有党员与“相税行”志愿者都深受教育与启发。大家纷纷表示：从抗战老兵们的身上学到了不屈的民族意志和勇于担当的崇高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与生活中，要继承老一辈留下的优良传统，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定革命理想与信念，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江西

7月1日，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主题党日活动，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原文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一次次重温重要讲话精神，就是一次次学习的再动员，行动的再推进。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支部书记章建金强调，我们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其他从业人员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发挥好涉税专业服务作用，依法规范准确快速帮助纳税人享受政策，协助税务部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服务满意度，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税收现代化建设中承担应有责任。

在党支部书记章建金的带领下，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们一起高举右手，面对鲜红的党旗，再次庄严宣誓。铿锵誓言久久回荡，让全体党员牢记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永守入党初心。

会后，支部组织开展了“党员互助一元行动”，进一步增强支部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党员们每人捐助一个月的党费，以实际行动支持、参与此项关爱互助活动，收到捐款全部捐赠于社区党委。



大家纷纷表示，开展“党员互助一元行动”，捐款帮助困难党员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真切感受到党支部“团结友爱、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将立足岗位，加快推进业务开展，依法规范准确地帮助纳税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实现双胜利”的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河南

6月30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举行“迎七一”活动，庆祝建党101周年。

首先，宣传委员雷正带领大家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通过学习，使党员们领会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而后，在“党史我来讲”活动中，党员们争相发言，从多角度回忆了共产党初创时期的艰难岁月，以及党带领全国人民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党员吕一欣的演讲《屹立天地间，百年铸辉煌》，更是把活动气氛推向了高潮。

通过学习和回顾党的奋斗历史，讴歌党的光辉历程，激励了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激发了基层党组织的活力。

